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1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義盛研發長

出席者：張允瓊教務長（許惠貞副教務長代理）、吳寂絹總務長、張介仁館長、劉淑如國際事務長、吳德豐院長（朱志明老師代理）、李欣運院長、賴軍維院長、林世斌院長兼主任、林大森學部長兼主任、陳輝煌老師、朱志明老師

列席者：歐陽慧濤主任（林煜衡代理）、須文宏主任、陳凱俐主任、林威廷主任（郭品含執行長代理）、張章堂主任（吳懿菱專案經理代理）、鍾智昕主任（游雅如約用行政員代理）、陳裕文主任（柯仲宇代理）、張家瑞主任、吳清森組長、郭品含執行長

請 假：林芳如老師、劉怡伶老師、余思賢老師、郭佩鈺副研發長、王思曉組長、侯元昌組長、王宜達主任、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林學宜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（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-研發企劃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完善校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辦理方式，擬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擬辦：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（附件一，第 3 至 6 頁）

提案二：(提案單位：博雅學部)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 日黃春明研究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、112 年 11 月 23 日博雅學部 112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- 二、112 年 5 月 3 日實地訪評後，評鑑委員給予「定期會議制度與紀錄」建議，但目前設置辦法中並無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擬新增條文「第四條：本研究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」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擬辦：經會議通過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附件二，第 7 至 10 頁)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研究發展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。</p> <p>學院(部)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，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</p> <p>成立未滿一年者，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。</p>	<p>二、研究發展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。</p> <p>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，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</p> <p>成立未滿一年者，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。</p>	<p>增加學部說明文字。</p>
<p>三、評鑑委員會：</p> <p>(一) 評鑑委員會區分為二級：</p> <p>1.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如研發長為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校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2. 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各學院(部)院長(學部長)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院長(學部長)擔任主任委員，如院長(學部長)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院長(學部長)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二) 各級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。</p>	<p>三、評鑑委員會：</p> <p>(一) 評鑑委員會區分為二級：</p> <p>1.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如研發長為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校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2. 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如院長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院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二) 各級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。</p>	<p>增加學部、學部長說明文字。</p>
<p>八、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、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</p>	<p>八、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</p>	<p>1. 補述研究中心依第二年再評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及「未通過」三種。</p> <p>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，評鑑結果僅為「通過」或「有條件通過」二種。</p> <p><u>「未通過」之校、院級研究中心，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。</u></p> <p>「有條件通過」之<u>校、院級</u>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，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，再評鑑<u>結果僅有「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二種。</u></p>	<p>及「未通過」三種。</p> <p>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，評鑑結果僅為「通過」或「有條件通過」二種。</p> <p>「有條件通過」之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，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，<u>若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，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。</u></p> <p><u>「未通過」之研究中心，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。</u></p>	<p>鑑結果之建議辦理方式。</p> <p>2. 調整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條文順序。</p>
<p>九、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校級由研究發展處、院級由所屬學院<u>(部)</u>提案審議之。</p>	<p>九、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校級由研究發展處、院級由所屬學院提案審議之。</p>	<p>增加學部說明文字。</p>
<p>十、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依層級向研究發展會議或院<u>(部)</u>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十、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依層級向研究發展會議或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增加部務會議說明文字。</p>

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，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加強運作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研究發展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。

學院（部）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，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成立未滿一年者，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。

三、評鑑委員會：

（一）評鑑委員會區分為二級：

1.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如研發長為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校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

2. 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各學院（部）院長（學部長）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院長（學部長）擔任主任委員，如院長（學部長）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院長（學部長）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各級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
四、評鑑內容包含以下項目：

（一）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
（二）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。

（三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
（四）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。

（五）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。

（六）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。

（七）中心未來工作計畫、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。

- 五、 各級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六個月前提出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名單、評鑑計畫與期程，並即通知受評研究中心。年度評鑑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。
- 六、 評鑑內容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、實地視察、與研究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。評鑑委員於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召開評鑑委員會。
- 七、 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出評鑑報告。
- 八、 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。

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，評鑑結果僅為「通過」或「有條件通過」二種。

「未通過」之校、院級研究中心，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。

「有條件通過」之校、院級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，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，再評鑑結果僅有「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二種。

- 九、 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校級由研究發展處、院級由所屬學院(部)提案審議之。
- 十、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依層級向研究發展會議或院(部)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 各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博雅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，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，特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於本學部設立「黃春明研究中心(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)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博雅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，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，特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於本學部設立「黃春明研究中心(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)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無修正</p>
<p>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黃春明相關計畫的申請與執行。 二、黃春明相關作品及資料的蒐集、整理與典藏。 三、黃春明校內外資源研究成果的整合與推廣。</p>	<p>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黃春明相關計畫的申請與執行。 二、黃春明相關作品及資料的蒐集、整理與典藏。 三、黃春明校內外資源研究成果的整合與推廣。</p>	<p>無修正</p>

<p>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採無給職，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<u>中心主任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，簽請核減授課時數。</u></p> <p>本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中心成員，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本中心顧問。</p> <p>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，並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。若因業務需求，得由本學部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辦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採無給職，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本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中心成員，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本中心顧問。</p> <p>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，並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。若因業務需求，得由本學部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辦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。</p>	<p>將第四條條文併入</p>
<p>第四條 <u>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<u>中心主任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，核減授課時數。</u></p>	<p>原條文併入第三條，並新增定期會議制度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，經費之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，經費之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無修正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送研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送研</p>	<p>無修正</p>

究發展會議核備後 施行。	究發展會議核備後 施行。	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109年5月26日博雅學部108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2年11月23日博雅學部112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博雅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，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，特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於本學部設立「黃春明研究中心(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)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黃春明相關計畫的申請與執行。
- 二、黃春明相關作品及資料的蒐集、整理與典藏。
- 三、黃春明校內外資源研究成果的整合與推廣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採無給職，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中心主任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，簽請核減授課時數。

本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中心成員，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本中心顧問。

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，並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。若因業務需求，得由本學部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辦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，經費之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。